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貴 孝 93 偵 3298 字第 38987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3 年度偵字第 3298 號 LU.ROBERT.
強盜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暨利息（刑保字
第 93000180 號）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 LU.ROBERT. 業已出境且無入境紀錄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孝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317。

檢察長 姜 貴 昌

檢察官 鄭世揚 決行